

电子响应件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南区妇幼保健院物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C3-030051-GXXN

所竞分标标项名称：B 分标-生活照料服务

响应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贵港市秀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供应商地址：贵港市港北区民生路东侧（地产安置小区）1-7
号

2026 年 7 月 27 日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南区妇幼保健院物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C3-030051-GXXN

分标项名称（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B

分标-生活照料服务

供应商名称：贵港市秀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供应商地址：贵港市港北区民生路东侧（地产安置小区）1-7

号

2026 年 7 月 27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 1 -
2.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 3 -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
4. 资格声明函	- 6 -
6. 信用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8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0 -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11 -
8.1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信用查询截图	- 11 -
8.2 资格审查合规承诺函	- 16 -
8.3 无相互串通投标行为承诺函	- 17 -
8.4 无恶意串通投标行为承诺函	- 18 -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50800MJN8419787

名称: 贵港市秀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住所: 贵港市港北区民生路东侧(地产安置小区)1-7号 业务范围: 承接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购买的社工服务; 无障碍改造、辅助器具适配; 为各类残疾人、老人、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提供居家服务; 退役军人服务、社区养老、康复训练、心理疏导等专业服务; 社会服务督导评估; 开展关爱活	法定代表人: 邱秀莲 开办资金: 叁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 贵港市民政局
---	--

发证机关: 贵港市民政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4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年检(年报)记录

年检合格 2022年5月18日
年检合格 2022年5月2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持证须知

-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是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成立和进行活动的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经加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印章后方为有效。
-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正本悬挂于办公住所的醒目位置。
- 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不得涂改、转让、出租、出借,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外,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
- 4、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事项,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换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如遗失或损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应立即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
- 5、民办非企业单位终止活动,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时,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交回原登记管理机关。
- 6、本证书由民政部监制,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印制,未经允许,其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私自印制。

- 1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50800MJN8419787

名 称: 贵港市秀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邱秀莲

住 所: 贵港市港北区民生路东侧(地产安置小区)
1-7 号

开 办 资 金: 叁万元

业务范围: 承接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购买的社工服务; 无障碍改造、辅助器具适配; 为各类残疾人、老人、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居家服务; 退役军人服务、社区养老、康复训练、心理疏导等专业服务; 社会服务督导评估; 开展关爱活动等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业务主管单位: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6 年 4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2.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CA证书签章）：贵港市秀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CA签章）：邱秀莲

日期：2026年7月27日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邱秀莲	100%	452502197612265227	无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贵港市秀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无	无	无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贵港市秀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4. 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广西新年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贵港市秀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贵港市港北区民生路东侧（地产安置小区）1-7 号。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贵港市港南区妇幼保健院物业服务项目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贵港市港北区民生路东侧（地产安置小区）1-7 号

邮政编号：537100

电话/传真：13878578716

电子函件：517096426@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城北支行

账号：45050175009300000526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贵港市秀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6. 信用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我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1）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夸张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严格依照国家、自治区及我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活动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3）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

（4）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5）近三年参与的历史公共资源交易中，我单位及关联企业无发生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6）我单位目前不存在以下情形：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本单位自愿接受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综合监管部门及行业主管

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取消投标、取消中标资格等行政处罚（处理）、记录失信行为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8）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邱秀莲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贵港市秀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6 年 7 月 27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贵港市秀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贵港市港南区妇幼保健院物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贵港市港南区妇幼保健院物业服务项目 B 分标-生活照料服务，属于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贵港市秀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3.25万元，资产总额为15.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贵港市秀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2026年7月27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8.1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信用查询截图

2026/7/15 09:07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朱进件	62012119/4****6018
刘东园	3508231982****4927
付经琴	3601231985****1945
翼兰荣	1101011965****1047
廖志全	3605021956****6011
王巧玲	4101041980****5523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上海宏与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3100003401
上海景跃(集团)有限公司	729461485
上海庆跃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49574559
襄阳襄州御鉴宝调味品有限公司	9142060767****824J
河南润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41010077****107B
六艺星空(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8281666X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贵港市秀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52450800MJN8419787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KYQN



查询

查询结果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2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52450800MJN8419787 贵港市秀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贵港市秀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政府网站
找错



政府网站
找错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zhengfuc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1/1

- 13 -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贵港市秀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政府网站
找错



微信扫一扫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xiangchaxun/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

1/1

- 14 -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贵港市秀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52450800MJN8419787
查询时间：2026年07月15日 09时08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2 资格审查合规承诺函

致：贵港市港南区妇幼保健院、广西新年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贵港市港南区妇幼保健院物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6-C3-030051-GXXN）的响应供应商，就本项目资格审查相关要求，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全部条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与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条件。

2. 我方已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公告规定的方式与流程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存在违规获取采购文件的情形。

3. 我方不存在与其他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4. 我方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5. 截至本响应文件提交之日，我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相关失信惩戒记录。

6. 我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要求，不存在伪造、变造、隐瞒或材料不合格的情形。

7. 我方完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资格瑕疵。

我方对上述所有承诺的真实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经核查存在任何虚假承诺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我方自愿接受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后果，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相应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贵港市秀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2026年7月27日

8.3 无相互串通投标行为承诺函

致：贵港市港南区妇幼保健院、广西新年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贵港市港南区妇幼保健院物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6-C3-030051-GXXN）的响应供应商，严格遵照磋商文件第 5.9.6 条规定，就相互串通投标相关事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响应文件由本单位独立编制完成，不存在与其他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我方报名及提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IP 地址为本单位独立使用，未与其他供应商报名 IP 地址一致。

2. 我方全程自行办理本项目全部投标响应事宜，未委托与其他供应商相同的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相关事务。

3. 我方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的情形。

4. 我方响应文件全部内容、投标报价均为自主测算、独立编制，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5. 我方响应文件完整独立，所有资料均为本单位专属编制，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6.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我方承诺若涉及保证金缴纳，将全部从本单位自有银行账户转出，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的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经核查存在任何与承诺不符的情形，我方自愿接受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相应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贵港市秀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8.4 无恶意串通投标行为承诺函

致：贵港市港南区妇幼保健院、广西新年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贵港市港南区妇幼保健院物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6-C3-030051-GXXN）的响应供应商，严格遵照磋商文件第 5.9.7 条规定，就恶意串通投标相关事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未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也未依据任何非正常渠道信息修改本单位响应文件。
2. 我方未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任何内容，所有编制与调整均为本单位自主决策。
3. 我方未与其他任何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所有投标核心内容均为独立制定。
4. 我方不存在按照所属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全程独立参与本项目竞争。
5. 我方未与其他供应商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未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也未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后再参与投标。
6. 我方未与其他供应商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资格，不存在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
7. 我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以及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经核查存在任何虚假承诺或恶意串通行为，我方自愿接受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及民事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相应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贵港市秀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